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UNITED DESIGN LIMITED

合同编号： 中联勘 GDJ[2025] 45 号

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工程测量]

项目名称： 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村委会新建生活垃圾中转站
工程勘察服务项目

发 包 人： 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签订地点： 台山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村委会新建生活垃圾中转站工程勘察服务项目的工程勘察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村委会新建生活垃圾中转站工程勘察服务项目

1.2 工程地点：台山市赤溪镇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拟建的生活垃圾中转站楼高1层，占地面积约540 m²。

第二条：工程勘察内容

2.1 岩土工程勘察：共布设勘探点3个，其中控制性勘探点2个，一般性勘探点1个，预估钻探总进尺约35.2米。

第三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3.2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任务书；

3.3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其它
1	项目需求书	1	合同签订前	
2	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1	合同签订前	
3	勘察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4	勘察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前	
5	地下已有埋藏物资料	1	合同签订前	

第五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其它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6	通知进场后 25 日内	

第六条 勘察负责人

6.1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周文江，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6.2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技术负责人：薛杰文，工程师。

第七条 勘察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7.1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并结合市场价下浮 20%进行调节计算，本项目服务金额为 15998.80 元。最终服务费用以台山市财政局审核定价为准，结算金额不超过 15998.80 元，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进行结算支付。

7.2 勘察费的支付：

7.2.1 承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经审图机构审图合格后十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提供税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如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政策变化适时调整时，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按国家政策变化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按新的税率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结算费用。如因承包人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发包人要求，导致发包人迟延支付费用的，承包人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相应责任与损失。

7.3 为加强工程资金管理，并且遵循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文，承包人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发包人仅向该账号付款。

7.4 为方便对工地现场更直接的管理和服务，做到专款专用，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委托其下属分支机构江门分公司代开发票，并代收本次工程勘察费款项。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的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3MA56EHWR9U

开户行及行号：中国工商银行江门蓬江支行 102589000261

银行账号：2012031419200039839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发包人义务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

8.1.2 发包人所提供的勘察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产生的勘察修改费用，发包人另行支付。

8.1.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支付勘察资料及文件时，如果承包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勘察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勘察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承包人义务

8.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勘察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8.2.3 勘察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8.2.4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5 承包人交付勘察资料及文件后，如有需要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勘察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勘察资料及文件，并负责有关勘察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6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8.3 发包人权利

8.3.1 享有承包人勘察文件的版权、所有权和全部使用权。

8.3.2 承包人在勘察进度控制、勘察质量控制、勘察组织及人员管理、勘察配合、勘察服务、勘察分包管理等方面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8.3.3 发包人有权聘请咨询单位作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勘察咨询，承包人应接受该咨询单位按照相关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工作。

8.3.4 勘察变更的审批权、勘察进度的监督权。

8.3.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8.4 承包人的权利

8.4.1 按时收取勘察费。

8.4.2 拥有勘察成果的署名权。

8.4.3 在勘察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应支付承包人全部合同款项。

9.2 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勘察成果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二。

9.3 承包人对勘察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9.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发包人要求终止合同的，不得要求返还定金。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0.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3 在诉讼过程中，除接受诉讼的部分之外，其他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均须继续履行。对发包人按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而通过诉讼

方式解决争议的，乙方除应及时移交材料和退场外，不得妨碍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本建设项目的工作。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保密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应保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经济、技术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承包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号4幢2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0-3756131

开户名：

开户名：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江门蓬江支行

账号：

账号：

201203141920003983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29000

订立时间：2015年12月16日